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9 年 6 月 24 日及 26 日

總目 33－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下述 2 個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約 9 年，直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1 個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1,200 元至 187,150 元)

1 個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44,100 元至 157,700 元)

問題

我們需要在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增加首長級人手支援，以帶領和支援啟德辦事處¹整體統籌和推展啟德發展區內各項現正進行及即將進行的工程項目。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土拓署開設 2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約 9 年，直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¹ 啟德辦事處在 2010 年成立，由當時土拓署的九龍拓展處管轄。在 2017 年 12 月，土拓署重組，此後啟德辦事處便劃歸東拓展處。

理由

啟德發展計劃

3. 啟德發展計劃是超大型的市區發展計劃，不單把前機場用地轉型，以供本港日後發展之用，同時提供動力，推動毗鄰舊區更新。政府已制訂《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並以香港文化體育和旅遊綠茵樞紐為規劃主題，建造維港畔富有特色、朝氣蓬勃、優美動人及與民共享的社區，以滿足公眾期望。

4. 政府在 2009 年年初制訂啟德發展區總綱發展計劃，以分期推展有關發展項目。財委會分別在 2009 年 2 月 13 日和 2010 年 2 月 5 日，批准開設 1 個總工程師(職銜為總工程師／九龍 3)編外職位和 1 個政府工程師／政府建築師(職銜為啟德辦事處專員)編外職位，直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土拓署在 2010 年 3 月 1 日開設啟德辦事處專員一職後，便成立啟德辦事處，以確保啟德各發展項目能按相對優次和就緒程度，協調有序地進行。

5. 在 2013 年 12 月 6 日，財委會批准保留上述 2 個編外職位(即啟德辦事處專員和總工程師／九龍 3)，直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土拓署在 2017 年 12 月完成重組後，總工程師／九龍 3 的編外職位的職銜重新定為總工程師／東 4。該 2 個編外職位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土拓署檢討啟德辦事處的運作需要後，認為須開設 1 個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擔任啟德辦事處專員一職；以及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擔任總工程師／東 4 一職，以執行啟德發展計劃的工作。

6. 啟德辦事處一直按照總綱計劃，並透過與所有相關決策局／部門緊密聯繫，自 2013 年起大致完成啟德發展區內的部分主要基建工程項目、規劃研究和城市設計研究，以及提供多幅主要發展用地。有關內容概述於下文第 7 至 9 段。

7. 完成的主要項目包括啟德郵輪碼頭大樓及 2 個泊位、公營房屋發展(包括啟晴邨和德朗邨)、2 所小學(即聖公會聖十架小學和保良局何壽南小學)、政府設施(包括區域供冷系統(第一及第二期)、啟德消防局暨救護站、工業貿易大樓及香港兒童醫院)，以及建設配套基建，例如約 5.2 公里長的幹路(例如承啟道和(部分)協調道)、2.2 公里長的區內道路

(例如啟新道)、2 條高架行人路、4 條行人隧道和 5 個污水泵房，以配合上述發展項目。在環境改善方面，我們已完成啟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以符合現行防洪標準，並把明渠改建成綠化河道走廊。我們亦已完成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第一期改善工程，包括疏浚及生物除污工程，以處理臭味問題。此外，多個休憩用地項目已完成，包括啟德跑道公園第一期、啟德郵輪碼頭公園和觀塘海濱長廊，供公眾享用。

8. 在規劃方面，由於本港一直對房屋和商業用地的需求殷切，啟德辦事處在 2016 年完成全面規劃檢討和相關技術評估，以善用啟德發展區用地的發展潛力。因此，啟德發展區所涉的住宅樓面總面積、建屋量和商業樓面總面積分別增至大約 290 萬平方米、49 900 個單位及 228 萬平方米。在城市設計方面，啟德辦事處制訂指引，同步協調優質城市及園景設計，並就如何塑造啟德發展區的品牌及制訂地方營造策略發出指引。

9. 在土地供應方面，啟德辦事處已分批移交合共 21 幅住宅用地、2 幅商業用地和 1 幅混合用途用地，以應付發展需要。有關用地的住宅樓面總面積和商業樓面總面積分別約為 154 萬平方米和 33 萬平方米。

未來數年的工作量

10. 未來數年，啟德辦事處將繼續督導和推展啟德發展區的基建設施工程項目，當中需要多個決策局／部門的緊密協調以如期完成工程項目。有關內容概述於下文第 11 至 13 段。

11. 未來數年，有大量具挑戰性的策略性基建設施項目將陸續開展並全速推行，包括 T2 主幹路和茶果嶺隧道(下稱「T2 項目」)，有關項目所涉的預算基本工程總開支超過 160 億元；其他規劃中的工程項目包括行人及單車共融通道(第一期工程及餘下工程)、都會公園等。有別於傳統新市鎮，啟德發展區四周被現有已發展地區圍繞，要如何與毗鄰地區的舊社區緊密融合是其重要使命。啟德辦事處正在啟德發展區內推展 27 個行人通道設施項目，並就擬議啟德道／沙浦道發展計劃與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緊密聯繫，以提供連接毗鄰地區的直接通道，利便市民前往區內公園和海濱區。啟德道／沙浦道發展計劃預計在 2030-31 年度落成。啟德辦事處亦為觀塘行動區發展進行基建設施工

程，該發展預計在 2029 年落成(如工務工程適時獲批准撥款)。此外，啟德辦事處亦會探討提升觀塘中心地帶連通性的可行性，並會在進行所需基礎設施工程時，繼續發揮關鍵作用，統籌由多個決策局／部門推行的餘下項目²。

12. 與傳統的專用分隔單車徑比較，為更有效融合及善用休憩用地和海濱長廊，啟德辦事處正推展啟德發展區內的行人及單車共融通道(即兼作行人道及單車徑的公共空間)。有關單車徑網絡長約 13 公里，大致覆蓋啟德發展區的休憩用地，供康樂休閒之用。啟德辦事處將繼續與各決策局和部門攜手合作，大致按照各休憩用地的施工時間表，統籌分期落實行人及單車共融通道；第一期工程興建的通道長約 7.5 公里，預期在 2023 年前完成，而餘下一期工程將在 2025 年後完成。

13. 啟德辦事處除了負責管理設計和建造服務，亦解決多個超大型項目之間的協調配合問題。此外，該辦事處會繼續進行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並會參考海內外環保運輸技術的最新發展，以確立該系統的可行性。如落實推展這項環保連接系統，一般需時超過 10 年。

14. 要實現願景，把啟德發展區發展為「維港畔富有特色、朝氣蓬勃、優美動人及與民共享的社區」，就必須如期妥為完成多項研究和基建工程項目。為此，我們必須有具備深厚工程背景的人員適時提供實質和高層次的督導，方可完成上述有迫切時限且具挑戰性的工作。

就啟德發展區開設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的需要

15. 一如上文所述，大量基礎設施工程現正同步和分期推展。有見及此，土拓署已全面檢視啟德辦事處在上述政府工程師／政府建築師及總工程師 2 個編外職位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後的運作需要，並充分考慮了該 2 個職位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以及參與的專業工作。

² 餘下項目包括中九龍幹線相關路段、啟德體育園、新急症醫院、稅務大樓、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綜合大樓、1 所中學和啟德發展區內約 100 公頃的休憩用地(包括啟德大道公園、啟德車站廣場、宋王臺公園、都會公園、啟德跑道公園第二期和 11 公里長的啟德發展區海濱長廊)。

16. 檢討結果顯示，啟德發展區現已由規劃階段邁進落實階段。展望未來，啟德發展區面對的重要挑戰是如何協調並按時完成各相關項目。事實上，啟德發展區涉及很多影響巨大的項目，彼此互相關連，或須按緊迫的時間表在同一工地施行，因此令多個決策局／部門和持份者之間產生重大協調配合工作。啟德發展區所提供的設施大多互有關聯，一旦有工程出現延誤，便會對其他工程產生重大影響和連鎖效應。顧及到推展具策略性和有迫切時限的關連工程項目挑戰重重，我們認為有需要開設 1 個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擔任啟德辦事處專員一職，而該高級首長級人員須具備深厚的工程和建築合約管理背景，以及合適的項目管理能力。檢討結果亦顯示須開設 1 個總工程師／東 4 的總工程師編外職位，提供首長級人員的督導，以便在非常緊迫的時限內，統籌和推展啟德發展區多項現正進行及即將進行的項目。我們建議開設該 2 個職位，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約 9 年，直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員將負責領導啟德辦事處，以便整體統籌和推展啟德發展區現正進行及即將進行的項目。

17. 由於未來數年啟德發展區多個項目的設計和建造工程仍處於高峰，我們認為有迫切需要解決大量跨決策局及跨部門事宜，確保各項目順利完成，以滿足公眾訴求。就此，具備深厚工程背景的高層管理人員(即啟德辦事處專員)將能提供督導，以便－

- (a) 在非常緊迫的時間表下進行中央統籌，以推展啟德發展區內及四周相鄰施工中的超大型銜接項目，包括中九龍幹線、D3 路(都會公園段)、T2 項目、新急症醫院、區域供冷系統、啟德體育園和都會公園等；
- (b) 緊密督導可能對啟德發展計劃有重大影響的啟德發展區基建設施工程的設計工作，例如具特色的橋樑、公園和海濱長廊等，以便進行公眾參與／諮詢活動；
- (c) 利用園景高架行人道、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和地面過路處，加強啟德發展區與毗鄰各區的融合程度；以及
- (d) 實現啟德發展區加強綠化特色工作和優質市區及園景設計，以達致該區的規劃願景。

18. 由於啟德發展區內性質複雜的主要項目已處於進階設計和施工階段，啟德辦事處專員須由 1 名既深具工程及項目管理知識，同時亦在設計和推展基建設施及發展項目方面極富經驗的政府工程師擔任該職位³。我們因而建議開設 1 個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約 9 年，直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以執行啟德辦事處專員的職務。

19. 在啟德辦事處擬議開設總工程師／東 4 編外職位，以領導啟德辦事處的 1 個分部，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的工作，主要重點工作是前北面停機坪區基建的設計及施工督導的工作；觀塘行動區發展計劃的基建工程的規劃和設計工作；解決與市建局之間擬議啟德道／沙浦道發展計劃的協調配合問題，並統籌相關土地用途及排水工程；探討提升觀塘中心地帶連通性的可行性；以及整體統籌落實行人及單車共融通道網絡及進行有關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總工程師／東 4 亦將負責處理與九龍城區內工程相關的地區管理事宜，並統籌啟德發展區的公共關係事宜。未來數年，進行上述項目所產生的工作量仍將處於高峰，因此需要有 1 名全職首長級人員專責處理有關工作，以確保有關工程可按時完成。

20. 現時，啟德辦事處有 2 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即總工程師／東 3 及總工程師／東 5。總工程師／東 3 正全力進行有關前北面和南面停機坪區基建設施的設計和建造事宜及 T2 項目；總工程師／東 3 亦負責處理與黃大仙區內工程相關的地區管理事宜。總工程師／東 5 正全力進行有關啟德發展區設計的整體規劃和統籌事宜，包括解決各項目之間的協調配合問題、落實城市設計規定、處理文物事宜及前跑道和南面停機坪基建設施工程的設計及建造事宜，同時就起動九龍東計劃提供技術支援。由於總工程師／東 3 和總工程師／東 5 的工作量本已沉重，未來數年還會持續增加，實無餘力兼顧總工程師／東 4 的職責；否則只會嚴重影響啟德辦事處的運作，拖慢啟德發展區的發展步伐。

21. 事實上，啟德發展計劃屬超大型項目，本身除了涉及逾 1,000 億元的工務工程開支，需要提供的多項設施的功能要求亦各異，加上須分期推展，因而性質非常複雜。因此，我們需要開設政府工程師和總工程師這 2 個編外職位，由首長級人員提供所需的高層次的工程督導，

³ 自 2012 年 1 月起，一直由具備設計和推展基建設施及發展項目知識及經驗的工程師職系人員，擔任啟德辦事處專員一職。

以便監督公眾參與／諮詢活動，並提供更多有關各組工程的詳情，以回應公眾訴求，以及協助解決各基建設施與發展項目之間的複雜協調配合問題。開設該 2 個編外職位，將有助確保及早在市區提供 320 公頃土地，配合發展需要，為香港經濟創造價值，有助政府維持基建投資的水平，並為建造業帶來就業機會。

附件1及2 22. 擬設的政府工程師(啟德辦事處專員)編外職位和總工程師(總工程師／東 4)編外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和 2。

附件3 23. 土拓署在開設上文詳述的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後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3。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附件4 24. 我們曾審慎研究可否調配土拓署現有的其他首長級人員處理擬議職位的工作。然而，由於現正進行及新增的發展項目眾多，當中包括西九文化區政府基建項目、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古洞北／粉嶺北及元朗南新發展區、落馬洲河套區發展、東涌新市鎮擴展、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在維港以外填海，以及大嶼山發展及保育等，其他現有人員已全力處理本身的工作。因此，由該等人員兼顧擬議職位的工作，而又不影響他們執行現有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有關土拓署現有的所有政府工程師和總工程師職位的職責範圍載於附件 4。為加快推展啟德發展區工程，實有迫切需要開設該 2 個首長級職位，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25. 如未能開設擬議的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編外職位，啟德辦事處便沒有足夠的首長級人員應付規劃、統籌和推展啟德發展區項目的運作需要。

對財政的影響

26.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人手編制建議所涉及的額外員工年薪開支為 4,016,400 元，詳情如下－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編外職位		
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179,800	1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836,600	1
總計	4,016,400	2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5,736,000 元。

27. 除上述首長級職位的人手編制建議外，我們把土拓署開設 9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包括 3 個高級工程師和 6 個工程師／助理工程師職位)的期限，由 2019-20 年度延長至 2027-28 年度，以協助規劃和推展主要發展及基建工程項目，並就如何執行和採用有關啟德發展區的多項設計指引，向各部門提供支援。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上述非首長級職位所涉及的額外年薪開支為 9,021,240 元。至於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14,425,000 元。我們已預留足夠款項，支付有關建議所需開支。

公眾諮詢

28. 我們已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就有關建議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表示支持／不反對把有關人手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其間，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交補充資料，說明擬設的 2 個編外職位在推展有關啟德發展計劃工程項目的具體工作和目標。我們已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把所需補充資料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編制上的變動

29. 過去 2 年，土拓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9年 5月1日)	2019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8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7年 4月1日 的情況
A	55+(5) [#]	55+(5)	52+(11)	51+(7)
B	694	691	647	631
C	1 197	1 195	1 172	1 161
總計	1 946+(5)	1 941+(5)	1 871+(11)	1 843+(7)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19 年 5 月 1 日，土拓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30.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土拓署開設 2 個編外職位的建議，以帶領和支援啟德辦事處整體統籌及推展啟德發展區內各項現正進行及即將進行的工程項目。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以及參與的專業工作，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思

31.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發展局
2019 年 6 月

啟德辦事處專員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東拓展處處長

整體工作和目標 –

啟德辦事處專員主管啟德辦事處，直屬上司是東拓展處處長，負責有效實施和統籌與啟德發展計劃有關的規劃、設計、建造和協調配合事宜。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財政預算的擬備工作、資源規劃、工程計劃和財務管理；
 2. 委聘和督導顧問；
 3. 管理可行性和工程研究、技術與環境評估、勘測和設計；
 4. 監督合約管理和結算工作，包括監察工程進度和解決合約糾紛；
 5. 監督有關法定和行政程序，確保工程項目得以推展和獲得撥款；
 6. 統籌工程項目施工所引起的主要協調配合和工程項目進展事宜；
 7. 監督與九龍城和黃大仙區內工程相關的地區管理事宜；以及
 8. 監督屬下各總工程師的工作。
-

總工程師／東 4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啟德辦事處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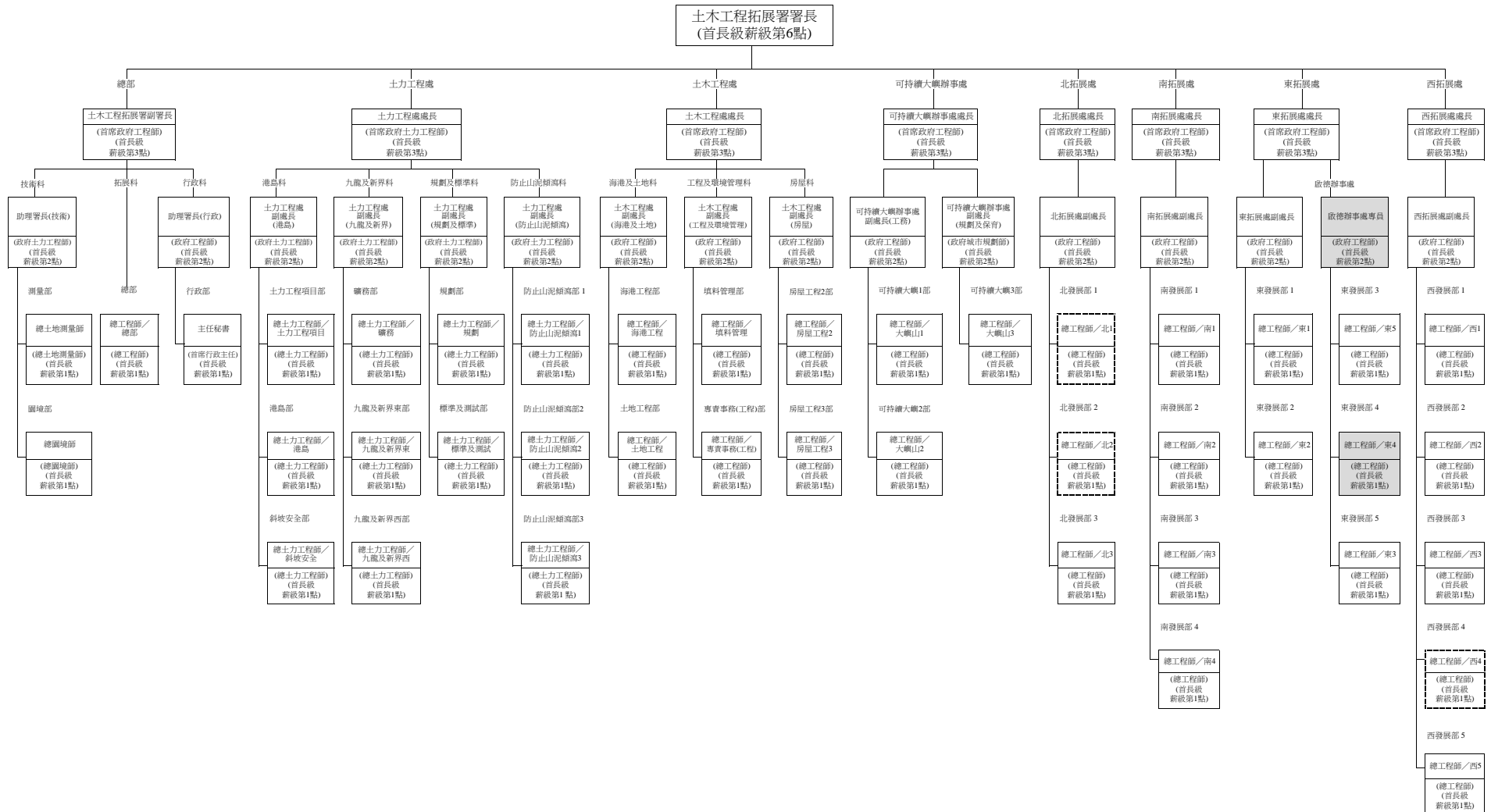
整體工作和目標－

總工程師／東 4 領導啟德辦事處的 1 個分部，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的工作，主要重點工作是前北面停機坪區基建的設計及施工督導的工作；觀塘行動區發展計劃的基建工程的規劃和設計工作；解決與市區重建局之間擬議啟德道／沙浦道發展計劃的協調配合問題，並統籌相關土地用途及排水工程；探討提升觀塘中心地帶連通性的可行性；以及整體統籌落實行人及單車共融通道網絡及進行有關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督導工作；
2. 控制工程項目的財政預算；
3. 推動工作進展，力求如期達到里程碑，並負責統籌和監督工作，以期適時解決與其他工程和發展項目的協調配合事宜；
4. 籌劃和舉辦公眾參與／諮詢活動，務求為推展工程項目爭取公眾支持；
5. 負責督導工作，確保推展的工程項目符合質量要求和不出預算；
6. 甄選和管理工程顧問和承建商；
7. 監督與九龍城區內工程相關的地區管理事宜；以及
8. 監督屬下各高級工程師的工作。

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組織圖



說明

建議開設的編外職位，直至2028年3月31日止。

有關總工程師／北1、總工程師／北2及總工程師／西4 這3個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人事編制建議 (EC(2018-19)30)，在2019年4月3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會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

土木工程拓展署
其他現有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職位的主要職責範圍

土木工程拓展署所有其他現有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已全力投入各自的職務，由他們兼顧額外職責，會影響他們執行原有的職務，因此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土木工程處

2. 副處長(海港及土地)負責土木工程處轄下海港及土地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該科包括海港工程部、土地工程部及改善碼頭工程組。
3. 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負責土木工程處轄下工程及環境管理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該科包括填料管理部、專責事務(工程)部及暢道通行工程組。
4. 副處長(房屋)負責土木工程處轄下房屋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該科包括房屋工程 1 組、房屋工程 2 部及房屋工程 3 部。
5.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負責規劃、設計及建造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堅尼地城有關用地的除污工程，以及在碧雲道、石排街、曉明街、欣榮街、連翔道、鳳德道、象山邨毗鄰及青衣西路等房屋用地的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為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督導委員會和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委員會，就進一步擴充有關主題公園提供技術支援；以及統籌竹篙灣發展區的維修保養事宜。
6.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負責推展龍鼓灘近岸填海和屯門西的重新規劃；就西貢污水處理廠海傍的近岸填海展開規劃及工程研究；就氣候變化進行技術研究；推展龍尾泳灘建造工程；進行長洲渡輪碼頭改善計劃的可行性研究；維修保養公眾海事設施，包括碼頭、渡輪碼頭、海堤、防波堤、避風塘及航道；推行智慧碼頭措施及生態海岸線計劃；以及提供海事工程諮詢服務。
7. 總工程師／土地工程就屯門第 54 區的公營房屋發展，負責有關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在沙嶺發展骨灰龕及火葬場設施的地盤平整工程；在小蠔灣及元朗發展骨灰龕設施的地盤平整工程；在和合石發展骨灰龕設施的道路改善工程；配合石門發展骨灰安

置所設施建造行人隧道；在港鐵粉嶺站附近擴闊行人天橋及擴展巴士停車處；以及涵蓋 9 個新界區及離島區的新界綠化總綱圖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他／她亦監督土木工程拓展署園景美化定期合約的行政及管理工作。

8.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負責策略性規劃和管理拆建物料、污染及非污染沉積物的海上卸置；設計及營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 2 個躉船轉運站和 2 個填料庫、受污染沉積物泥坑及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就跨界卸置惰性拆建物料及疏浚沉積物，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他／她亦負責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的疏浚工程；「搬運沙粒許可證」的簽發及相關事宜，並為公眾填料委員會和海洋填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9. **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負責開展及推行各項研究、地盤平整和基建工程，以支援多個房屋發展項目，包括康寶路、新慶路、天華路、朗邊、丹桂村南食水配水庫、橫洲一期、屯門中、鄰近柴灣游泳池及梅窩的房屋發展項目。他／她亦負責帶領其團隊收集公眾意見，對象包括相關鄉事委員會、區議會及地區組織／團體，以期促進與持份者的溝通及確保適時完成相關的基建工程項目。

10. **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3**負責開展及推行各項研究、地盤平整和基建工程，以支援多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包括薄扶林南、元朗橫洲餘下部分、九龍東、深水埗白田伸延及澤安道南、上水彩順街、柴灣祥民道及青衣青康路北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他／她亦負責帶領其團隊收集公眾意見，對象包括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地區組織／團體，以期促進與持份者的溝通及確保適時完成相關地盤平整和基建工程項目。

北拓展處

11. **北拓展處副處長**負責有效推行和統籌主要與北區、沙田和大埔等區的發展項目相關的規劃、設計、建造和協調配合事宜。

12. 總工程師／北 1^註負責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和設計等工作，以及蓮塘／香園圍口岸及相關工程項目的施工督導。他／她亦負責北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3. 總工程師／北 2^註負責新界北及沙田區發展項目的整體行政、可行性及工程研究、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等工作，包括局部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和涵蓋新田／落馬洲的新界北新發展區的研究、沙田 T4 主幹道的勘察研究、缸瓦甫發展、古洞南的農業園及擴闊大埔道(沙田段)工程。他／她亦負責沙田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4. 總工程師／北 3 負責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等工作，以及大埔區的發展項目。他／她亦負責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工程相關道路改善工程的規劃和設計等工作，以及大埔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東拓展處

15. 東拓展處副處長負責有效推行和統籌主要與西貢區及東九龍發展項目相關的規劃、設計、建造和協調配合事宜。

16. 總工程師／東 1 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西貢區和將軍澳新市鎮的基建工程，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跨灣連接路和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建工程。他／她亦負責西貢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7. 總工程師／東 2 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項目、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和西貢市鎮改善工程。他／她亦負責觀塘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註 有關總工程師／北 1、總工程師／北 2 及總工程師／西 4 這 3 個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人手編制建議(EC(2018-19)30)，在 2019 年 4 月 3 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會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

18. 總工程師／東 3 負責啟德發展計劃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前北面停機坪和前南面停機坪的基建設施(包括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以及重建並改善啟德明渠。他／她亦負責黃大仙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9. 總工程師／東 5 負責啟德發展計劃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前跑道基建設施、啟德發展區公共創意和城市規劃規範的應用，以及進一步改善水質工程。此外，還須統籌啟德發展區各個互相關連的大型工程項目、政府建築物和休憩用地。

南拓展處

20. 南拓展處副處長負責有效推行和統籌主要在港島及西九龍的發展項目相關的規劃、設計、建造和協調配合事宜，以及負責港島區、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工程項目的聯絡工作。

21. 總工程師／南 1 負責九龍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的基建及地盤平整工程、重建觀塘市中心的行人連接項目，以及深旺道 3 條行人天橋。他／她亦負責深水埗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2. 總工程師／南 2 負責西九龍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和推行，並專注於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和政府基建工程的設計和建造。此外，還須統籌各個互相關連的大型工程項目。他／她亦負責油尖旺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3. 總工程師／南 3 負責港島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中環填海第三期、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合約 C3、中環 4、5 及 6 號碼頭加建樓層計劃、重置皇后碼頭、寶馬山房屋用地、以及東區走廊下行人板道的工作。他／她亦負責中西區和東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4. 總工程師／南 4 負責港島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合約 C1、C2 和 C4，以及加惠民道第二期地盤平整工程。他／她亦負責監督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沙田至中環線的協調配合事宜，以及灣仔區和南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西拓展處

25. 西拓展處副處長負責有效推行和統籌主要在元朗、屯門、荃灣和葵青等地區的發展項目，以及新界單車徑網絡工程項目的規劃、設計、建造及協調配合事宜。

26. 總工程師／西 1 負責元朗南房屋用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錦上路交通改善方案的可行性研究和元朗第 13 及第 14 區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的初步技術檢討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以及負責元朗南及錦田南發展的地盤平整與基建工程項目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他／她亦負責元朗區(新田／落馬洲地區除外)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7. 總工程師／西 2 負責青衣西北具潛力的用地作重置現有批發市場及其他工業用途的技術研究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以及負責新界單車徑網絡工程項目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他／她亦負責荃灣區和葵青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8. 總工程師／西 3 負責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其鄰近地區的環保運輸服務可行性研究、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推動行人及單車友善環境可行性研究、洪水橋新發展區河道活化及蓄洪設施研究、洪水橋新發展區未來市中心及地區商業中心的城市及綠色設計研究，以及藍地石礦場及其毗連地區初步土地用途研究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他／她亦負責屯門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9. 總工程師／西 4^註 負責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推展及有關的棕地事宜，包括前期工程及第一期工程項目和屯門區、洪水橋區及元朗區工業用地的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以及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區為棕地作業擬建多層樓宇可行性研究、青衣貨櫃存放和貨物處理多層大樓可行性研究、葵涌多層重型貨車停車場和物流大樓設施可行性研究，以及建造業用地需求研究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

30. 總工程師／西 5 負責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項目下的基建及相關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他／她亦負責新田／落馬洲地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31.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工務)負責確保辦事處的有效運作,以推展及統籌各發展及保育計劃(大部分在設計及建造階段),促進大嶼山可持續發展。他/她監督各發展項目(例如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資源規劃、合約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以及監督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各小組的秘書處工作。

32.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主要負責進行研究,以及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填海、地盤平整與基建工程和馬灣涌改善工程。

33. 總工程師/大嶼山 2 主要負責推展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研究、欣澳填海、小蠔灣填海及毗鄰大澳改善工程、東涌第 54 區公營房屋發展的基建工程,以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

34. 總工程師/大嶼山 3 負責制定和推動保育措施、推展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研究下所提出的建議、短期的地區改善工程及速效項目、南大嶼越野單車徑網絡及梅窩改善工程,以及監督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策略性交通及運輸基建發展。此外,還須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以及所有公眾參與活動提供技術服務和秘書處支援。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部

35. 助理署長(行政)負責行政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工作。該科包括行政部、會計及物料供應部、公共關係組和訓練組。他/她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管理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中央管轄下的專業和技術職系提供各種行政服務。

36. 總工程師/總部負責拓展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工作。該科包括策劃組和城市規劃組。他/她監督部門就土地平整、土地供應和道路發展作出的工作承擔;協助制訂部門策略和協調與規劃相關事宜的意見;監督部門根據工務計劃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項目推展與開支情況;以及審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申請、項目承諾書申請、顧問委聘申請、工程委託申請,以及增加顧問費申請。
